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秦麗娟
電話：02-24201122-1129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綜採貳字第1100237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70000A_1100237752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0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頒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及本府110年8月9日簽准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應辦事項檢核表授權本府各處局長核定並請於成立採購預算書(圖)時一併呈核。本表格請洽辦機關(單位)逕自本府全球資訊網(綜合發展處/主題服務/採購中心表單下載/採購招標公告傳輸資料表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(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除外)、本府各處科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